



YYFS20130000036601YYFS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8855337号“行业招聘 JOB36.COM及图”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16363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广州市闪亮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22层

01.02.03.04.05.06

申请人因第8855337号“行业招聘 JOB36.COM及图”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0000015094号裁定,于2013年06月13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36job.com”域名高度近似,侵犯了申请人在先域名权。二、被异议商标中的“行业招聘”及“36job.com”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但被异议商标指定的服务项目与之相差甚远,易误导公众,产生不良影响。三、被申请人是出于抄袭、复制申请人在先第7849836号“行业招聘 www.36job.com”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及“36JOB.COM”域名的目的注册被异议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不仅将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客观上还会使商标失去区分商品与服务来源的作

用，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抢注行为。综上，请求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36job.com”及其旗下域名网站的查询结果资料；
2. 广州杰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宣传海报、名片资料；
3. 广州杰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企业签订的网络服务协议资料。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 被异议商标由深圳市万泉河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申请注册，经商标局审查在第35类进出口代理、会计、寻找赞助服务上予以初步审定，于2014年9月19日经商标局核准变更注册人名义为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

2. 引证商标由广州杰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申请注册，于2011年6月6日初步审定，于2011年9月7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5类广告、户外广告等服务上，于2012年3月5日经商标局核准转让予广州市闪亮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即本案申请人。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结合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和《商标法》相关规定，本案焦点问题可归

纳为：一、被异议商标是否侵犯了申请人域名权，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二、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对引证商标的抄袭和复制，易造成消费者混淆的结果。三、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对申请人商标的不正当抢注。四、被异议商标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有关被异议商标的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主张体现在《商标法》第七条的规定当中，《商标法》第七条属于总则性规定，本案将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评审理由适用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关于焦点问题一，我委认为，申请人在案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其“36job.com”域名经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本案中难以认定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

关于焦点问题二，我委认为，鉴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时，引证商标尚未初步审定，但其申请在先，申请人称被异议商标是对引证商标的抄袭和复制，其注册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客观上还会使商标失去区分商品与服务来源的作用的主张应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审理范围。被异议商标“行业招聘 JOB36.COM及图”与引证商标“行业招聘 www.36job.com”汉字部分相同，被异议商标的“Job36.com”部分与引证商标的“www.36job.com”部分字母与数字组成相同，视觉效果十分相近，故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标识构成近似。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进出口代理、会计、寻找赞助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广告、人事管理咨询等服务在服务目的与方式、服务领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共同性，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若共存于市场，易使相关消费者误认为被异议商标所标识的服务来源于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具有某种关联，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

标。

关于焦点问题三，我委认为，鉴于我委已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商标进行了保护，故不再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进行审理。

关于焦点问题四，我委认为，我委认为，《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具有不良影响是指商标本身的图形、文字或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涉及的是撤销商标注册的绝对事由，这些行为损害的是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或是妨碍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行为。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不属于上述条款所指的情形，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

依照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李静
张静
牟琳

